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，通过对照自查，决定制定相关制度，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，本次制定及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备注
1	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2	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	修订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3	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
4	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

5	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
6	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制定	
7	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
8	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制度》	制定	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